

LCCR-2023-0100002

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 
聊城市委组织部  
聊城市财政局  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聊市科发〔2023〕39号

---

**关于印发《聊城市“科技副总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，加快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、一体推进，深入贯彻落实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字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障局联合制定了《聊城市“科技副总”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聊城市科学技术局



聊城市委组织部



聊城市财政局

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聊城市“科技副总”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，加快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、一体推进，深入贯彻落实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字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全市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和服务工作，加大我市人才引进力度，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科技副总”主要是指从高校、科研院所选派高层次人才到企业，从事技术创新的副总工程师、创新平台建设牵头人、科技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副职。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是指由“科技副总”牵头，高校院所、政府部门和选派企业三方协同，选派企业实施，能够促进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市委组织部负责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指导，总体谋划等工作；市科技局负责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项目实施与绩效考核；市人社局负责“科技副总”人才认定、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；市财政局负责“科技副总”相关资金拨付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“科技副总”涉及经费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## 第二章 担任“科技副总”条件与职责

**第五条** 担任“科技副总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思想作风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服务企业意愿；
2. 认定后需在选派企业连续服务两年以上；
3.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研发创新能力、技术指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，充分利用高校专业特长、创新平台优势、大型仪器设备等基础创新条件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
**第六条** “科技副总”的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用好专业优势。结合专业特长和企业发展需求，帮助解决技术创新难题，为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等提出专业化建议；参加企业技术创新及研发工作会议，帮助企业完善研发机制，建立研发平台，培养技术团队；
2. 发挥桥梁纽带职能。推进产学研深入合作，将高校院所人才、科技等优势资源与企业对接，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对企业经营管理等其他方面需求，积极发挥协调作用，依托高校院所平台，帮助企业对接解决问题；
3. 搭建人才引进交流平台。“科技副总”广泛利用资源优势，帮助企业对接引进高层次人才。根据企业实际，建立灵活的实践

机制，鼓励“科技副总”带领学生或组建团队参与企业生产经营，开展多种形式实践活动，提升学生实际操作能力，增强学生对我市企业的参与感和认同感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聊就业。

**第七条** “科技副总”在任期内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1. 开展技术服务 30 次以上，累计驻企服务 60 天以上；
2. 协助派驻企业开发出 1 项以上的新技术、新工艺或新产品，并申请知识产权；
3. 开展政策宣讲或技术培训 5 次以上，帮助企业培养技术人才。

**第八条** “科技副总”须严守派驻企业经营、技术及商业秘密。

### 第三章 派驻企业的遴选条件与职责

**第九条** 派驻“科技副总”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聊城市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(不含“科技副总”本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)，且注册时间 1 年以上，经营正常，管理规范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2. 企业发展前景较好，科技创新积极性高，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，研发投入达到相应比例；
3. 企业重视科技创新，尊重科技人才。

**第十条** 为现代高效农业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和战略新兴产业优先派驻企业“科技副总”。

**第十一条** 派驻企业在“科技副总”任期内需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1. 把握行业发展现状，提出企业技术需求，配合“科技副总”顺利完成派驻工作；

2. 为“科技副总”每月提供生活补助、交通费用等不少于1000元，保障必需的科研经费；

3. 技术合作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，不得侵犯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。

#### 第四章 “科技副总”申报和认定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“科技副总”申报和认定程序：

1. 市科技局下发组织征集“科技副总”选派需求通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；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及技术需求审核后，推荐至市科技局。对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，予以优先推荐；

3. 市科技局初步确定派驻企业后，将企业名单、技术需求与

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进行初步对接；

4. 按照合作意向组织选派，根据企业技术需求、专家能力水平、合作预期效果，初步确定优先派驻的“科技副总”和企业名单，征求各方意见后，将相关认定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。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后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；

5. 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“科技副总”认定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认定“科技副总”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报表；
2. 申报企业、科技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；
3. 申报科技人员基本情况材料（含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明、获得的专利证书和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证书、发表的论文、承担的科技项目证书等复印件）；
4.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财务报表、企业信用情况、涉企财政资金绿色门槛等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）。

## 第五章 政策支持

**第十四条** 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应保留科技人员原单位职级、岗位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确保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

称评审、项目申报、岗位竞聘、培训、考核、表彰奖励等权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任期内的“科技副总”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。

**第十六条** 顶尖人才选派“科技副总”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符合人才认定条件的“科技副总”，发放“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”，享受医疗、住房、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“科技副总”实行动态履职考评。每年市科技局会同“科技副总”所在高校进行年度履职考评，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对于评定等级为优秀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、颁发优秀“科技副总”证书；对于评定等级为良好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。每年评选“科技副总”突出贡献团队、优秀派出单位、优秀挂职企业，颁发优秀“科技副总团队”证书。对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，撤销其“科技副总”选派资格，不得承担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。评定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科技创新能力强、科技成果转化率高、服务企业成效明显的“科技副总”，优先给予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支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资金采取高校、财政和企业三方按比例支持的方式进行，企业在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投入资金不低于项目总额度50%。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高

于 100 万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，并接受责任单位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